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223號

被告 劉向婕

(現在法務部○○○○○○○○○○○羈押
中)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選任辯護人 楊尚訓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113年度
訴字第843號），聲請解除禁止接見、通信，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劉向婕對於起訴書所載客觀事實均坦
承，相關證據均已數位還原附卷，被告並無勾串共犯或證人
之虞，且被告有合法穩定收入來源，並無詐欺集團聯絡方
式，亦未曾與詐欺集團在群組外有任何通訊紀錄，足見被告
無法與詐欺集團聯繫，無從再犯，爰為被告聲請解除禁止接
見、通信等語。

二、按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並與外人接見、通信、
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但押所得監視或檢閱之。法院認被告
為前項之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偽
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依檢察官之聲請
或依職權命禁止或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2項、第3
項前段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本院於113年7月
17日訊問後，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
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及禁止接見、通

01 信之必要，爰自同日起執行羈押3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在
02 案。

03 (二)經本院審酌全案卷證，認被告所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4 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
05 般洗錢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本文後段之參與犯
06 罪組織罪等罪嫌，依卷內如起訴書證據清單所載之證據，足
07 認被告涉犯上開犯罪之犯罪嫌疑重大。

08 (三)依被告及共犯杜秉澄之供述及扣案手機經數位鑑識還原之通
09 訊紀錄顯示，包含被告在內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以LINE、
10 Telegram聯繫，其中不僅有成員不一之多個通訊群組，藉此
11 區分各個群組成員之行為分擔，並有約定一定期間內更換行
12 動電話、暱稱、群組之訊息，而可見群組內成員確有更換暱
13 稱之情，參以Telegram有雙向刪除通訊、閱後或定時即焚之
14 隱蔽特性，可見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共同實行本案犯
15 行時，使用上開通訊軟體，並分設群組及約定通訊聯繫方
16 式，係經事前縝密規劃，為防範檢、警追緝，預先以此設立
17 查緝斷點，欲使案情陷於晦暗不明。

18 (四)經檢、警查獲後，就通訊紀錄內各帳號暱稱實際使用者之身
19 分，被告及共犯杜秉澄、吳沂珊之供述就此不僅相互矛盾，
20 亦先後反覆，於聯繫、提領款項、轉帳等案情有重要關係之
21 事項，被告之供述，亦與共犯杜秉澄、林于倫、吳沂珊之供
22 述，及其他證人之證述，相互齟齬，且被告就自己所涉部分
23 避重就輕，推諉卸責。

24 (五)依共犯林于倫之供述，及其現選任辯護人張耀宇律師之陳
25 述，參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8788號
26 不起訴處分書，112年度偵字第44196號、第44197號、第
27 44198號不起訴處分書，足見本案偵查初始，林于倫之辯護
28 人張秉鈞律師及徐敏文律師，均係經劉向婕父母支付委任費
29 予被告2人上開前案所委任之羅盛德律師，由羅盛德律師聯
30 繫上開律師為林于倫辯護，並由張秉鈞律師向林于倫建議，
31 而由劉向婕之母電聯林于倫配偶，要求林于倫配偶轉達林于

01 倫，應依張秉鈞律師之指示供述本案有關劉向婕所涉部分。

02 (六)依上述各節，已徵被告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確有刑事訴
03 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

04 (七)被告之選任辯護人雖以前詞為被告聲請解除禁止接見、通
05 信，惟本院考量既有前述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
06 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則衡
07 酌若被告勾串共犯或證人，致影響後續審判程序之順利進
08 行，此等為確保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與被告因禁止
09 接見、通信而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之私益，兩相比
10 較權衡，認被告於羈押期間，仍有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

11 (八)綜上所述，本件聲請經核並無理由，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4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曾名阜

15 法官 蔡宗儒

16 法官 陳柏嘉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胡國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